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文揚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36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文揚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社國中之警衛人員。於民國111年6月9日15時38分許，告訴人洪子紳於非開放民眾進入學校之時間進入大社國中，遭被告驅離衍生口角，2人因而生有嫌隙。(一)於111年6月14日17時許，被告在大社國中操場旁巡視遇見告訴人，2人再度起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跟狗一樣」、「孛種」等語辱罵告訴人而加以侮辱；(二)於111年6月15日17時許，在大社國中操場旁，被告再度遇見告訴人，復承前犯意，以「亂大便」、「是不是人啊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去旁邊給人家幹」等語辱罵洪子紳而加以侮辱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0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02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04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  
05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  
06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  
07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  
08 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  
09 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10 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  
16 法官 黃逸寧  
17 法官 許博鈞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24 書記官 林瑞標